

坪山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深圳创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城市范例”重要指示，落实“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总体要求，科学推动城市规划修编，合理进行城市建设，保障规划实施质量，依据《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市规划国土委关于印发〈深圳市重点地区总设计师制试行办法〉的通知》，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对标国际先进城市，按照“显山露水、疏密有致、功能平衡、铸造精品”发展理念，建立并逐步完善配套工作机制，统筹分区规划和城市设计，强化重点片区项目管理，严控空间形态和城市风貌，优化主要功能区块、公共空间景观、建筑设计和建设标准，推动城市高水平规划、高标准设计、高质量建设，大幅提升城市空间品质，体现坪山精神、展现坪山特色、提升坪山魅力。

二、总体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协调好人与建筑、人与城市的关系，塑造以人为本、公益优先、安全友好的公共空间。

——坚持功能平衡原则。前瞻性评估公共配套需求并予以落实，增强城市综合功能，确保城市生活、生产、生态的融合。

——坚持专业前置原则。加大专业技术力量投入，提高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促进城市高品位建设、可持续发展。

三、工作内容

工作范围覆盖坪山区全域，着重对重点片区空间规划、城市设计、建设标准、建设项目规划设计要点和方案设计以及其他影响城市空间形态和城市总体风貌的事项进行决策，严格把控建筑设计质量和城市风貌。主要包括：

（一）坪山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片区统筹规划，交通、市政等专项规划，城市设计及其他重大规划成果；

（二）坪山区拟发布的有关城市规划设计建设标准；

（三）重大建设项目规划设计要点和方案设计，主要包括：

1. 建筑规模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建类公共配套建设项目；

2. 坪山大道沿街、坪山河沿河界面建设项目；

3. 居住类（R）、商业类（C）、新型产业研发类（M0）、物流类（W0）建设项目；

4. 申请建筑规模 5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仓储建设项目。

（四）区委区政府指定的其他事项。

四、组织架构

（一）坪山区规划建设委员会

坪山区规划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规建委”）为坪

山区城市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的领导机构和统一决策平台，由主任、副主任、执行副主任和委员组成。其中，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主任（双主任），区委、区政府其他班子成员担任副主任，分管区领导兼任执行副主任。

委员由区委（府）办、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科技创新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司法局、住建局、水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投资推广服务署、建筑工务署、轻轨管理中心、重点片区规划发展中心、规土事务中心、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人为区领导兼任的，由主要负责人指定一名负责人）。

（二）总设计师室

区规建委下设“总设计师室”，由“总设计师”和“专项顾问”组成，为区规建委决策的技术支撑平台。根据工作需要，总设计师可分为总规划师、总建筑师、片区总设计师、片区总规划师等。专项顾问由规划、建筑、景观、生态、交通、市政等方面实践经验丰富、行业影响力强、能够长期关注坪山、对城市空间营造有情怀的专业人士担任。

（三）坪山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坪山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规建委办”）是区规建委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区重点片区规划发展中心，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分别由区重点片区规划发展中心主任、副主任兼任。

五、职责任务

（一）区规建委

1.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城市规划和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规划和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2. 研究制定城市规划、设计和建设的重大原则、总体方案。

3. 统一部署全区城市规划和建设相关工作，审定全区规划工作总体计划和年度项目计划。

4. 统筹协调处理全局性、长远性、跨部门、跨区域的重大事项。

5. 指导、推动、督促区规建委集体决策事项的组织落实。

6. 评估全区城市规划建设质量和效能，总结推广有关工作经验。

（二）总设计师室

1. 总设计师

深入理解坪山区规划设计建设情况和发展需求，向区规建委提供技术协调、专业咨询、技术审查等服务。主要工作包括：

（1）搭建开放的技术平台，主持技术论证会议、工作坊、相关技术研讨会。

（2）落实城市规划，统筹协调重点片区建设项目，对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制定提出优化建议。

（3）指导城市设计的完善与实施。跟踪、协调各类技

术问题，指导城市设计项目的审查审批、程序调整及实施推进，确保项目建成后整体空间及景观效果等达到城市设计要求。

(4) 对设计招标需求文件和建筑设计方案提供专业建议或技术论证意见。

(5) 对坪山区拟发布的有关城市建设标准、导则、规范等进行技术论证和把关。

2. 专项顾问

在总设计师统筹下，根据项目需要，深度参与专项技术论证工作，提供专业技术审查和优化意见。分城市规划、交通、建筑设计、生态景观、市政工程等类别。

(1) 城市规划专项顾问

研究生产、公共设施、生活配套、生态环境保护需求，复核片区规划方案各项指标，提出优化提升意见。

(2) 交通专项顾问

研究片区交通需求，评估和优化片区交通规划方案，协调外部交通和场地内部交通流线，参与片区道路交通标准的制定并提出优化提升意见。

(3) 建筑设计专项顾问

协调建筑与城市公共空间关系，评估单体建筑设计方案并提出优化提升意见。

(4) 生态景观专项顾问

对照片区整体规划和城市设计，评估景观设计方案并提出优化提升意见。

（5）市政工程专项顾问

评估论证重点片区市政工程系统，对重大市政工程的前期策划、规划方案、概念设计、方案设计进行技术论证和把关，提出优化提升意见。

（三）区规建委办

1. 负责区规建委日常事务。
2. 组织具体项目技术论证和相关决策会议。
3. 协同区督查部门对区规建委决策事项的落实情况跟踪、督查、督办，统筹推进规划实施。
4. 编制区城市规划建设工作相关操作指引、实施细则。

六、技术程序

（一）提出需求

项目主体单位在相关工作决策、审批前的关键节点，将项目有关资料整理齐备，函报区规建委办，提出技术论证需求。

（二）技术论证

1. 区规建委办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召开技术论证会议，原则上每旬召开一次。
2. 综合项目的专业方向、投资规模、区位、影响力以及紧迫性等客观因素，区规建委办邀请总设计师或相关专业专家主持技术论证会议。
3. 项目主体单位结合技术论证意见，组织开发建设主体优化完善项目方案并开展后续工作。需提请区规建委会议审议的情形，由区规建委办出台操作指引予以明确。

4. 技术论证意见是行政审批和决策的重要技术依据，技术论证予以否定性评价的项目，原则上不得进行行政审批和决策。

七、决策程序

区规建委会议分 A 类、B 类、C 类，针对具体议题事项实行分级决策。

（一）A 类会议（全体会议）

召集人：区规建委主任。

参会人员：全体副主任、委员。

会议周期：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

会议内容：总结、通报全年城市工作情况，部署全局性工作。

（二）B 类会议（重大事项决策会议）

召集人：区规建委主任。

参会人员：执行副主任、副主任（项目主管单位分管区领导）、相关委员。

会议周期：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

会议内容：审议拟发布的城市建设标准；审议配套工作机制及操作规程；审议重大项目定位、城市风貌及空间形态的原则性和方向性问题；审议区域总体规划、城市发展战略规划等关系城市发展的重大规划及相关事项；审议 C 类会议认为应当由规建委 B 类会议决策的事项。

（三）C 类会议（具体项目决策会议）

召集人：执行副主任。

参会人员：相关副主任（项目主管单位分管区领导）、相关委员。

会议周期：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原则上每月至少召开一次。

会议内容：推动城市规划、建设有关具体工作，协调解决规划实施相关事宜，审议、决策有关事项。

八、有关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密切配合协作。各职能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城市设计和用地规划、建筑设计审批前进行技术论证的重要性，积极参与城市空间设计和规划实施，全力配合总设计师和区规建委办开展工作。原则上项目主体单位应提前将下一年度拟报审项目报区规建委办汇总统筹安排。

（二）尊重专业意见，加强沟通交流。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总设计师和专家技术统筹意见，按照一百年不落后的要求，全盘考虑，审慎推进和决策。实施过程中，各职能部门应加强沟通交流，合力解决有关技术问题。

（三）优化管理机制，促进规划实施。各委员单位要严格遵守区规建委工作机制，参与区规建委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落实区规建委会议决议，对区规建委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区规建委办及时出台详细操作指引，进一步明确有关具体事项，定期总结、评估工作机制的运行效果，推动规划设计管理与开发建设实施有效衔接，实现城市建设愿景和目标。

（四）落实后勤保障，强化监督检查。组织人事、财政

以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依职责给予人力资源、经费、办公用房等保障。纪检和监察部门加强监督，确保工作在法律框架范围内进行，杜绝徇私舞弊和不公行为。区督查室加强督查督办工作并纳入区绩效考核。

